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19〕76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优秀青年 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扬州市职业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职业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办法（试行）》



附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务院关于应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同时部署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的有关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发挥教学基层组织的作用,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条件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严谨治学,具有优良学风教风,刻苦钻研,积极进取。

1. 积极参与育人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育人工作量。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社团指导老师工作3年以上。

2. 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3.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三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近三年独立而系统地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教学效果优良。选拔时着眼于学术梯队,向省级和校级重点专业、重点课程倾斜,向教学科研一线人员倾斜。

4. 有明确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在 1-2 个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近三年科研（教研）工作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所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校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

(3) 主持过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企业技术攻关项目，对专业建设贡献突出，并具有创新性构想，有较大发展潜力，科研成果突出；

(4) 主持过横向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本人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或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得市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5.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属本学科专业的前沿方向或有较大应用价值。

二、选拔名额

校级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25 人左右。

三、评选程序

1. 学院推荐与本人自荐相结合。学院按照评选条件在充分听取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教学科研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评议，填写推荐意见，将本单位推荐对象的推荐表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校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根据推荐人选所具备的条件，以及专业梯队建设需要，严格按照条件标准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

四、培养时间和目标

1. 培养周期为三年。
2. 培养目标：达到本专业副教授的基本任职条件。

五、培养措施

1. 提供科研经费。对于确定为校级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学校每人给予 2 万元专项培养经费，用于出版学术专著、发表科研论文、资料等费用；专项培养经费其中 40% 先期发放，分期中考核 30%、期满考核 30% 合格后发放。

2. 制定培养计划。对评出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制定培养计划，签订目标责任书；确定思想素质好、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高的教授、副教授担任指导教师；目标责任书由学院、指导教师、培养对象共同协商拟订，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3. 提供学术提升措施。学校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提供优先推荐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市“英才培育计划”等；优先申报教改、科研课题。

六、考核管理

1. 为积极探索多元、开放的评价途径。考核分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学院应组织进行考核评估，提出考核意见，作为期满考核的依据之一。期满考核由教师工作部组织，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30% 培养费暂不发放，待期满考核后合格补齐；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资助剩余培养费。

2. 培养期满后学校组织校学术委员会进行期满考核，结合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进修提高情况等。校学术委员会经审议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给出期满考核结果。

七、其他

1. 培养对象挑选严格按照标准制定，坚持“德才兼备、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培养对象如存在违反师德师风、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行为，在培养期内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触犯法律等，学校将取消其培养资格，并视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3. 因故不能在培养期间完成培养计划目标的需提交个人情况说明与延期申请。对于调离、辞职等未能完成培养计划的，取消培养资格，终止资助。

4. 学校结合学科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加强对计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学院要充分发挥人才培育的主体作用，切实落实培育方案，“扬州市职业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属学院负责。

5. 入选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对科研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发放生活津贴等其他用途。

6. 入选人员在“扬州市职业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项目”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著和成果鉴定等，须标注“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扬州市职业大学中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资助”。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